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牵头单位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房屋安全鉴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房屋安全鉴定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6日

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联合体单位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房屋安全鉴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房屋安全鉴定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城城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